

古浪县商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162 2323 6815 1113 9A46 2012 1001 000		古浪县商务局	内贸股	<p>1. 《甘肃省酒类商品管理条例》（2000年9月23日甘肃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05年9月23日修正）第九条 酒类商品批发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酒类商品批零兼营的企业或个人，应申请办理批发许可证。第十条 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由县级以上酒类商品管理机构按照各自的职责审查核发。申请领取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的企业或个人，应提出书面申请。酒类商品管理机构收到申请书后，在15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发给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并报省酒类商品管理机构备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予以答复。</p> <p>2. 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政府部门现行行政审批项目和第九批取消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3年4月28日甘政发〔2013〕38号）附件4 省级政府部门第九批下放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第18项 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核发下放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酒类商品行政主管部门。</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对营业场所、设施设备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审批决定，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审批的制作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商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其他发卡企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 2323 6815 1113 9A46 2102 1001 000		古浪县商务局	内贸股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9月21日商务部令第九号，2016年8月18日修订）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法定告知（不予备案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备案的制作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4.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7.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备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商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	对零售商促销活动内容进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 2323 6815 1113 9A46 2102 1002 000		古浪县商务局	内贸股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年9月12日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18号）第二十条 单店营业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以新店开业、节庆、店庆等名义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在促销活动结束后十五日内，将其明示的促销内容，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法定告知（不予备案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备案的制作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4.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7.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备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商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 2323 6815 1113 9A46 2102 1003 000		古浪县商务局	内贸股	<p>1.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年3月27日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第8号）第七条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30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p> <p>2. 《甘肃省再生资源回收综合利用办法》（2010年9月9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70号）第六条 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是再生资源回收管理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第十五条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个体经营者在取得营业执照后30日内，应当向登记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門的同级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个体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备案的制作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p> <p>4.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p> <p>6.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7.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备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